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建議選舉歐小武先生(「**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歐先生的建議委任尚待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時，歐先生的建議委任須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特別決議案為條件。

歐先生的簡歷如下：

歐小武先生，54歲，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審計師、審計部主任。歐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審計師。歐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副處長、處長、審計一處處長，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審計部副主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副主任、主任、銅事業部財務總監並兼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歐先生目前還是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監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鋁能源有限公司監事。

歐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歐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歐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歐先生的建議選舉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歐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選出第八屆監事會止。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歐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歐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歐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賀志輝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